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增补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吴洪义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查，吴洪义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综上，提名委员会认为：吴洪义先生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同意提名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